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19〕43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开福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在联合餐厨厂区内已建好的车间内、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不改变原有处理规模，不新增用地。技改完成后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仍为 800t/d（其中泔水 720t/d，废油脂 80t/d）。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泔水预处理工艺改造、废油脂处理工艺改造、臭气处理系统改造、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和沼气综合利用改造及锅炉改造等，服务范围较现有项目增加芙蓉区、天心区、岳麓

区、开福区、雨花区、高新区、长沙县、望城区的小散全覆盖。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1.71 万元。劳动定员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28 人。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和废水处理恶臭气体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化学喷淋（碱液收集）+生物滤池+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技改后现有 2 台 6t/h 锅炉及新建 1 台 4t/h 锅炉均采用污水处理厌氧消化产生的沼气（经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设施提纯后）为燃料，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相关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进出场运输管理及设备、车辆的维护与保养，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大气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进一步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内污水处理及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高温厌氧消化+离心处理+好氧射流曝气+深度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按要求设置防渗层，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缩短施工期，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4、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分选杂质、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废油脂、餐厨垃圾残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企业应具备相关安全处置要求。



5、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沼气爆炸、废水、废气超标排放及危废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由开福区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开福区环境保护局 中煤科工集团
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